

劳务派遣协议

项目名称: 北七家镇劳务派遣项目二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薛岩

联系电话: 69754024

乙方(派遣单位)名称: 北京永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甲12号-1至2层5

法定代表人: 张勇

联系电话: 18511390505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派遣单位)名称:北京永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85名派遣人员包括:协管员、接诉即办专班人员等(存在人员变动情况以实际人数为准)劳务派遣服务。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金额:捌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叁角陆分(¥8357960.36元)以实际派遣人数结算金额为准,本协议期限:壹年(自2026年04月01日始至2027年03月31日止)。因资金未到位导致的延迟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负责根据所在科室或村、社区的要求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并保障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性。

第三条 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四条 由甲方负责新派遣人员的招聘、政审及体检工作,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派遣员工名册。

(一)派遣员工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也可提前商定),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乙方将继续按上月派遣员工使用情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办理以下事宜: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名单计算。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工作时间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乙方需保证派遣员工为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派遣员工。乙方需核对人员基本信息,保管好个人档案。经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派遣员工的详细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等。

(三)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明示甲方规章制度等。

(四)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

(五)乙方应为离职的被派遣员工办理合法退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和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手续等。

第三章 管理费及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一) 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

1.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发放绩效奖金及发放数额。

2. 派遣员工参照工会会员享受福利待遇,具体享受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80元。

(二)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预先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季度内产生其他由乙方代缴的费用,乙方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报,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于下一季度支付劳务费用时将上季度结余或垫付的劳务费用进行相应抵扣或追加。

2. 在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 北京永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科技园支行

账号: 20000063056400113624637

第七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季度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 社保账单、公积金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第八条 被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实行同工同酬;被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被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履行《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条 被派遣员工依法应当享受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于每月付款通知中明确列举,并由甲方于季度付款过程中支付。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被派遣员工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被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未满时,甲方退回被派

遣员工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将被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

1. 被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2. 被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务派遣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内容达成协议；
4. 被派遣员工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被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6. 被派遣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被派遣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治安拘留的；
8. 被派遣员工违反廉政纪律，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9. 被派遣员工连续旷工3天（含3天）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7天（含7天）；
10. 因被派遣员工本人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且经教育帮助仍达不到要求的；
11. 被派遣员工不服从工作安排及岗位调整的；
12. 被派遣员工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经甲方决定应当予以辞退的；
13. 被派遣员工给甲方或者乙方造成经济或声誉等不良损失和

影响的。

14. 其他情形。

(五) 被派遣员工必须遵守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两个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六)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七)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被派遣员工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与被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社保基数及时缴纳社保费用。

(二) 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薪酬，也不得向被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三) 被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

(五) 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被派遣员工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应

协助甲方追究被派遣员工的责任。

(六)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七)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八)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应当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整公司相应制度,按期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办理相应登记。

(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协议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十一)乙方对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和个人信息应注意保密。

第五章 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与被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

议时，如裁决乙方对被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被派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第十三条约定，除承担本条约定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按照协议金额的2%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协议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8年3月31日

